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品种	《通知书》编号	注册额度（亿元）	主承销商
中期票据	中市协注 [2017]MTN605号	10亿元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国家开发银行
超短期融资券	中市协注 [2017]SCP347号	6亿元	国家开发银行、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

发行； 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4日